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10号之四

申请人：兴化市兴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宋春林，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

2025年6月16日，兴化市兴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公司”）管理人称其已按照本院（2025）苏1281破1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可的《兴化市兴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实施方案，将兴东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兴东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故请求本院终结兴东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兴东公司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认可的《兴化市兴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实施方案对债权人进行了分配，现兴东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按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兴东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兴化市兴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兴柏
审	判	员	吴玉明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	